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违法建筑存量和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和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资质：（甲测资字 4600128）

签订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日

委托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 and 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通过甲方公开组织的竞争性磋商，乙方取得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 and 新增量外业摸底排查、内业数据整理和资料汇交工作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管理法》、《海南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违法建筑存量 and 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琼整违办〔2018〕3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1、外业工作：根据初步确定的疑似违法建筑图斑、区域和已有资料，开展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 and 新增量摸底排查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分为：在乡镇和村（居）委会的配合协助下，到达疑似违法建筑图斑或区域、按要求拍摄实地照片、做好调查情况记录。

2、内业工作：将外业调查情况记录录入电子表格，结合已有基础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和分析后，协助村委会、乡镇和县整违办形成《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存量摸底排查表》和《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新增量摸底排查表》，并整理出与上述两种表格相对应的矢量空间数据资料；

3、成果汇交：对形成的《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存量摸底排查表》、

《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新增量摸底排查表》和对应的矢量空间数据成果资料进行自查，经村（居）委确认后，汇交至石碌镇政府，并上传至省两违台账系统。

4、说明：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只进行当前石碌镇辖区内违法建筑存量 and 新增量摸底排查阶段工作，不包括县政府和石碌镇后续进行处置、整改环节的配套服务。

（二）工作成果：

1、《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存量摸底排查表》和《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新增量摸底排查表》电子表格和纸质表格各一份；

2、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和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实地调查照片电子版一份；

3、与《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存量摸底排查表》和《行政村（社区）违法建筑新增量摸底排查表》相对应的矢量空间数据资料电子版一份；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总体进度和技术要求按照海南省整违办、昌江县整违办对于违法建筑存量和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的进度要求进行实施，进度要求如有变动，将按照变动之后的新要求为准。

2、表格和实地照片数据成果，要求真实、准确，能反应真实图斑的现实

情况，矢量空间数据资料要与表格、实地照片一一对应确保数据完整。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 本协议确定的单价为 283.59 元/图斑，当前石碌镇最终实际图斑数量为 2931 个图斑，结算依据参照项目工作成果表，以现场工作人员及分管责任人签名为依据。合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831202.29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贰元贰角玖分。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项目款（¥249360.69，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陆角玖分）。

乙方完成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和新增量摸底排查内外业工作，形成表格成果资料，建立数据库并将数据信息上传台账系统并通过检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70% 项目款（¥581841.6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开户单位：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461603401018010057992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在外业工作开展过程中，甲方须派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外业调查工作组；
- 2、甲方应向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4、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接收、确认和审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 2、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巡视、检查，按需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3、按照昌江县和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和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完成项目成果；

第五条 成果运用

(一) 乙方在此次工作中形成的图文、数据信息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有关成果。

(二)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技术服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擅自修改和挪作他用，乙方不对因甲方对成果擅自修改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运用项

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

第六条 协议变更条款

本协议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协议款，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全部成果，且乙方不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如影响项目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的矢量空间数据以及属于乙方自有资料的，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擅自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项目款总额的10%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且协议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未能按协议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协议总款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决策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质量应满足石碌镇违法建筑存量 and 新增量摸底排查工作及相关的成果汇交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成果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额的1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三) 调解不成则提交协议履行地所在的海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四)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三) 甲、乙双方履行完所有权利义务，乙方完成工作并完成成果汇交，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成交通知书

HNSD【2019】0723号

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的“两违”工作摸底排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b2019-053)，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已于2019年07月0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19年07月23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贰元贰角玖分（¥831202.29元），服务期：3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7月26日